

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?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近來常有公司會計來電詢問，公司聘僱外籍員工所給付之薪資報酬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？該局說明，外籍員工來臺提供勞務所領取之薪資報酬，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下列規定判斷如何扣繳

一、在一課稅年度內(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者，就是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(以下簡稱居住者)，所取得的薪資，可由扣繳義務人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查表扣繳；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%。

二、在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183天者，就是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(以下簡稱非居住者)，扣繳義務人就應該按給付額扣取18%；但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(101年度為28,170元)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

三、另外，扣繳義務人可以就外籍員工的護照、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，如果是因為職務或工作關係預計在一課稅年度內可居留滿183天者，自始即可按上開「居住者」扣繳率扣繳，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，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，再依上開「非居住者」扣繳率核計扣繳稅額，就其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；如護照或居留證所記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內未滿183天者，扣繳義務人則應按上開「非居住者」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。

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，甲公司聘僱外籍員工A、B君，按月支付薪資所得時，扣繳義務人應如何扣繳稅款

一、外籍員工A君，其與雇主的聘僱契約期間為100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，101年度依上開規定為非居住者，如果他的每月工資為40,000元，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.5倍，雇主於給付其101年度1月份薪資所得時，應按18%扣繳稅款7,200元(40,000元×18%)。

二、外籍員工B君，其與雇主的聘僱契約期間為100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，則101年度預計會在境內居留滿183天，依上開規定為居住者，如果他的每月工資為42,000元，雇主於101年2月給付其101年1月份之薪資所得時，應可依全月給付總額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或直接扣取5%扣繳稅款2,100元(42,000元×5%)。

三、承上二，外籍員工B君其101年1月至2月之薪資所得已由雇主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共4,200元，惟B君因故於101年3月1日中途離境不再來我國，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不滿183天，自始應依非居住者辦理扣繳，即按給付額的18%扣繳稅款15,120元(42,000元×18%)，所以，扣繳義務人應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繳稅款10,920元(15,120-4,200)，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。該局呼籲，請扣繳義務人務必注意扣繳稅款的相關規定，以免計算錯誤，造成短扣繳稅款而受罰。(聯絡人 審查二科 鄔股長；電話 23113711分機1550) &&&

如果您要點閱原提供單位網頁

如果您要點閱原提供單位網頁

請點選http://www.ntbt.gov.tw/county/ntat_ch/mo201_list.jsp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6-22